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价〔2020〕154号

关于调整潮安区龙湖镇自来水价格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自来水厂：

你厂报来的《关于推进龙湖镇供水价格改革的请示》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供水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2〕232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经潮安区人民政府同意（安府办函〔2020〕596号），批复如下：

龙湖镇自来水综合水价由现行的1.10元/立方米调整为1.50元/立方米。

一、趸售村级总表用水计量水价由现行1.10元/立方米调整为1.50元/立方米。

二、对低保户和特困供养对象的优惠政策。对低保户和特困供养对象的居民生活用水的具体优惠由村民代表大会或村一事一议通过，可参照其他乡镇镇区每户每月用水量给予6立方米免费优惠。

三、执行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抄见水量计）

四、请你厂认真组织落实，做好有关方面的宣传解释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供水质量和服务水平，确保本次水价调整顺利实施。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区府办，区水务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龙湖镇政府。
